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1650002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650002001

招标人：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王海珍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1
8. 合同授予	3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10. 纪律和监督.....	35
11. 解释权	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一、分包工程概况	52
二、分包合同工期	52
三、质量标准	5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
五、合同文件构成	52
六、承诺.....	53
七、其他.....	53
1. 一般约定.....	55
2. 承包人.....	58
3. 分包人.....	59
4. 总包合同	60
5. 分包工程质量	60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7. 工期和进度	62
8. 材料与设备	64
9. 试验和检验	66
10. 分包合同变更	66
11. 合同价格.....	67
12. 价格调整.....	68
13. 计量.....	68

14. 工程款支付.....	69
15. 成品保护.....	70
16. 试车.....	70
17. 竣工验收.....	71
18. 分包工程移交.....	72
19. 结算.....	72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73
21. 违约.....	74
22. 不可抗力.....	75
23. 保险.....	75
24. 索赔.....	76
25. 争议解决.....	77
1. 一般约定.....	78
2. 承包人.....	79
3. 分包人.....	79
5. 分包工程质量.....	81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81
7. 工期和进度.....	82
8. 材料与设备.....	84
9. 试验和检验.....	85
10. 分包合同变更.....	85
11. 合同价格.....	86
12. 价格调整.....	87
13. 计量.....	87
14. 工程款支付.....	88
16. 试车.....	89
17. 竣工验收.....	89
18. 分包工程移交.....	90
19. 结算.....	90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90
21. 违约.....	91
22. 不可抗力.....	91
23. 保险.....	91
24. 索赔.....	92
25. 争议解决.....	92
26. 补充条款.....	9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
房项目（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
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E3205850001001650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太数据投备〔2025〕8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为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7 组

2.3 建设内容：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标段为 1#公共活动用房装修、2#公共活动用房卫生间装修工程,共 2326.07 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30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招标范围为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1#公共活动用房装修、2#公共活动用房卫生间装修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 9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15时00分至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8.1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58.211.58.103:30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15分钟，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

(2)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4)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5)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6) 本项目为非投标保证金减免项目，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额缴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应审查不通过。

(7)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8)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9)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0) 本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启程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富阳路8号听雨苑三楼](#)

联系人：赵宏义

联系人：顾冬春

电话：0512-53811138

电话：15370181880

传真：/

项目负责人：王海珍

邮编：215427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5400

电子邮箱：82173922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

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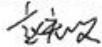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太合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除合同约定外，不指定分包单位；
- 九、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启程路1号 联系人： 赵宏义 电话： 0512-53811138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富阳路8号听雨苑三楼 联系人： 顾冬春 电话： 15370181880 电子邮箱： 82173922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17组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 % 其中，财政资金： / % 资金核定表编号： / 非国有资金：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

		中心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详见图纸及清单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u>90</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6</u>年<u>07</u>月<u>01</u>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6</u>年<u>09</u>月<u>28</u>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u>/</u></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p> <p><input type="checkbox"/>类似业绩：<u>/</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2、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p>

		<p>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p>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5日11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6月05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2989407.77元</u> 其中： 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u>170000.00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业绩情况表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5万元</u> 。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减免：本项目为非投标保证金减免项目，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额缴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应审查不通过。</u>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房建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

		<p>见招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u>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u>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 (或担保保函): <u>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 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如有): 符合上述减免条件 (包括部分减免) 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端口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u>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 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 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联系电话: 0512-53545135) 确认缴纳方式。</u></p> <p><u>注: 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为准)</u></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p>_____ / 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

		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u>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价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u></p> <p><u>2、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u></p>
4.1.1	加密要求	<u>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58.211.58.96/BidOpening）。</u>请各投标单位在<u>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u>在开标、评标过程中<u>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u>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u></p> <p>解密地点：<u>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58.211.58.96/BidOpening）</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 3 </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 </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u></p> <p>联系号码：<u> 0512-53512217 </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58.211.58.103:30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p>		

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

4、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说明事项

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招标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4、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5、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7、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

8、本项目为总承包二次竞价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发包人不做任何形式的补偿。本

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本项目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2.5%，由承包人在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9、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无对应项上传，均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招标文件后续条款如有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p><input type="checkbox"/> /</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p>

		<p>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审标准		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u>（3）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u></p>
		资质动态监管核 查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为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95%）
		承诺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100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98_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_2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	

		<p>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8%</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	--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8</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离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98</u> 分
	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 1 分）	<p>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p>	<u>扣分项</u>
	投标人信用	<p>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装饰装修类】信用分计取。</p> <p>根据苏住建建〔2025〕40 号文，未申报参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p>	<u>2</u> 分

			结果按 60 分分值计取。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折算比例（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折算比例系数为 0%或 2%，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扣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

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2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

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2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30）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31）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

（3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39）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40）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41）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的（如有）；

（43）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4）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此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二〇二六年 月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月__日在太仓市签订，自各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各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

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如发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双方协商。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确认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确认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3 开工准备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

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4.1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7.2项及第22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21.1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确认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

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0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

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 13.1 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 14.1 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 24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 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1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1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

20.3.2 承包人应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21.1.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各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 19.2 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1.2 总包合同是指：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新联村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施工合同。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不含竣工图)；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通过(如需要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一份。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分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分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分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到位率必须达到 25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6 小时，低于25天的，按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1000/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不持异议。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承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当向发包人、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承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

承包人损失而给予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并且发包人、承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承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承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承包人损失而给予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并且发包人、承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发包人（或通过监理人）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要求承包人执行样品报送与封存，承包人的相关工作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的，应按 2000 元/天/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有关工作完成为止。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则分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分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分包人须按太仓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分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按5000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 分包人提供。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或寻衅滋事的,或者因分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划相应价款支付给承包人。在工程完(竣)工验收通过前,因分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分包人解除合同。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分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前提是满足本合同付款节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根据分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分包人完成情况,承包人确定完成日。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3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和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和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分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

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以上三个条件，分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分包人按人民币2000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分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承包人受益。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视为分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加收分包人剩余工程造价20%的管理费。工程工期延误而对分包人的罚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 。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 //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报送的样品按照合同约定的规范规定进行报送，且样品封样时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四方签字确认。

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1、分包人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均为分包人采购；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提前20天提供样品，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分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承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分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承包人扣回。

3、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的材料及设备，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的品牌实施采购(品牌确定程序按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执行)，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否则由分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分包人提请材料、设备代用的，分包人必须说明理由并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分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所规定的价格高，合同总价或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差额部份由承包人受益。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分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分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5、除了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及由发包人、承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6、任何材料的进场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且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分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不合格设备、材料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对此分包人不持异议。

7、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分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分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分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及提交样板（样品），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样，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分包人承担损失。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协商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分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承包人、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参照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0.1 内容。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套定额后下浮核定，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4) 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发、承、分包和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协定变更价款。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所有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三方协商，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4)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5) 须为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6)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分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分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承包人不予计量。7) 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分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分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分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分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2.1 内容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文件条款三第2、4、5项及条款四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文件以外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差，人工费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进行调整。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要求。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 。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分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予承包人，《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分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

- (1)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10%；
- (2) 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2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 (4)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60%；

(5) 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三年内付清。(审计结束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75%；审计结束满两年付至审定价的90%；第三年付清)(以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开始计算，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

14.3.2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付款程序的特别约定：分包人申请工程款时需向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文本、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并签认的与应付施工进度款匹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证明、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等材料。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任何付款，均以承包人收到发承包人对对应款项为前提。

本项目为总承包二次竞价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进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本项目结算审计审定价的2.5%，支付方式：由承包人在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具体支付节点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60%”的付款节点支付时予以一次性扣除）。总承包服务工作内容按苏住建建〔2021〕59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3.3 承包人为此产生相应的税费由分包人承担（如有）。

本项目最终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最终结算价格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后的价格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价格。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应与分包范围一致。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分包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分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完（竣）工验收。

(1) 分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在完（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设计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完（竣）工验收。

(3) 完（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分包人对工程提交正式验收或者工程颁发完（竣）工证书应达到以下条件：

(1) 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 分包人已提交工程完（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3) 分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3、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所有完（竣）工图纸、完（竣）工资料以及完（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

(4)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5) 分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6)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移交使用。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 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分包人负责。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分包人完成清理退场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 提交给承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 (含应提交发包人的资料)。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合格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叁份。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 分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完 (竣) 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及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必须有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签字盖章确认, 才能作为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和结算的依据。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 / 。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 依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金额的3%）。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90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16.2 执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16.2 执行。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以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按通用条款 22.2 执行。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1）分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分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

分包人需及时采取措施，如分包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另需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
包人。

(3)、发包人(或监理或承包人)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从分包人的到期款项或
快到期款项中扣罚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细则	处罚标准
1	因分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	20000/次·单
2	未按要求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10000/次·单
3	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未经监理审查签认。	5000/次·单
4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检查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2000/次
5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落实审批手续，未按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000/次
6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组织的定期安全检查；或未参加监理、建设单位、承包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安全会议，亦未履行请假手续。	1000/次
7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	1000/次
8	凡经管理人员认定的安全隐患、事故苗头，并下达有关安全整改通知的，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500/天·次
9	危大工程等高风险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开工。	20000/项/次
10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或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000/次
11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或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黄色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	1000/次
12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建筑物，未报监理审批。或者未按方案搭建。	5000/次
13	项目部未结合施工动态，开展每日安全巡查的，1周内缺1次(不含)及以上。	500/次
1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或施工企业未落实企业领导月度检查。	2000/次
15	塔吊、吊篮、施工升降机等大型施工设备的安装、拆除等作业未落实拆装令。	20000/次
16	塔吊、施工升降机、移动操作平台、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脚手架等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10000/次
17	塔吊、升降机等大型设备未按要求维保，或在安装、顶升、附墙等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	2000/次
18	现场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无设置警示用语牌，危险作业部位未悬挂安全警示牌。	500/次
19	施工作业面所使用的防护栏、罩、网、架等，不符合相关标准，不能起到防护作用。	500/项·次
20	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孔、井、坑、升降口、漏斗口等危险处，无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500/项·次
21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面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其他必要的培训、交底，或未配发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未建立施工人	200/人·次

	员“安全教育管理档案”。	
22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及施工机械不符合安全要求，进场未向监理报验；车辆驾驶员未持国家颁发的证照上岗。	500/辆·次
23	六个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500/项·次
24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的通风、给排水、用电等布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项·次
25	各种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防护设施等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500/项·次
26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及其周边区域全文明形象较差，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场清。	3000/次
27	施工现场指定吸烟处以外存在烟头、抽烟情况的	200/处，人·次
28	施工现场存在粪便，或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的	500/处，人·次
29	食堂环境脏、乱、差，或者未办理卫生许可	3000/次
30	进入工地，未穿佩戴安全帽，或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绳）	500/人·次
31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或未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实施。	500/构件
32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或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限报送进度报表。	500/天·次
33	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	500/天·次
3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	1000/次·人
35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分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	1000/次
36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	1000/次
37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	1000/次
38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	1000/次
39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	50000/次
40	分包人未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控要求进行实施的	10000/次·天
41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或存在者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次·单
42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	1000/天
备注：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4) 无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承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分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分包人须及时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5) 竣工结算款支付时，分包人应连同分包范围内的档案资料一并归档齐备后，才能支付。

(6) 由于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类检验费用和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的增加，由分包人承担。

(7)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分包人应认真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分包人承担。

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纠纷而造成民工上访等恶劣影响，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元的违约金。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分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8) 水电费分包人和承包人自行协商。若为了满足施工进度需求，而造成电荷载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负荷时，由分包人自行解决电源（如需增加柴油发电机等发电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及收取的管理费中，结算不再做任何补贴及调整。严禁出现为节约发电设备费用而拖延现场要求的工期。施工期间水电线路、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分包人使用过程中按谁使用谁负责谁维护原则，若发生损坏，由相应分包人自行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 关于签证变更：在过程中若增加签证或变更，分包人需及时与承包人获得沟通，过程中做好签证变更的备案，避免因部分施工人员的不严谨在竣工结算时出现专业与专业间的冲突，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效益。办理签证时，需经监理验收符合规范后进行，若有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通知发包人项目部及监理人现场核实。本工程禁止签证变更的拖拉，分包人必须在发生的最短时间内做好签证变更的统计、测算与确认工作。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在工程的最后产生大量签证变更的补签工作。因分包人疏忽原因造成的漏算或是影响其他相接工作面，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作出相应的赔偿。所有签证变更，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所需要的期限、程序等条款约定办理。（分包人已熟知总包合同内关于签证变更等方面的内容及条款）

(10)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由此给承包人增加工作，分包人将承担贰万元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质量检验资料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承包人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分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1)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1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分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分包人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对承包人及分包人签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每次应向承包人支付 3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14)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5) 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2%作为违约金。

(16) 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2%作为违约金。

(17) 对有意偷工减料者，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2-1%作为违约金。

(18) 具体城管、交警、路政、环卫等涉及的情况处理由分包方负责协调。

(19) 工程结算

1)、分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品牌。实施时，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品牌。

2)、分包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因方案变更，进度提前，施工条件变化等所有因素引起的措施费用增加，分包人充分考虑，不予调整增加。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分包人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损失由分包人修复，承包人不在为成品保护支付任何费用。如分包人以不是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而拒绝修复，承包人将另行安排队伍修复，并在与分包人的最终结算中扣除，此项费用的扣除无需经过分包人的同意。

5)、分包人作为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承担图纸深化、图纸审查义务，尽到专业单位能够达到的注意和谨慎，在施工前将设计存在的错误或隐患解决，如施工前未发现或未解决，则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7)、本工程工期紧张，分包人的施工进度，需严格进度计划执行，若因分包人工期拖延造成的整个项目延期，由此造成工期罚款以及后续各专业的加强赶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0) 其他要求

1) 所有材料全部乙供，品牌及型号详见招标附件。

材料进场必须通过监理或者发包人的验收，并及时送检。

所有材料需经过设计封样才可以施工，所有封样材料留存于发包人封样间。

2) 批量施工前需要完成工艺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大批量施工。

3) **本项目为专业分包, 分包人需服从承包人的管理, 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分包合同备案。**

4) 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若**分包人**材料检测送检不合格，**复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安全控制指标：确保工程、设备安全、施工人员伤亡零指标，本工程无重大伤亡事故。坚持“安全第一、人人有责”的原则，施工过程中有始有终以“安全第一、人人有责”为主的基本原则。遵守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安全员人数符合要求。

7) 现场材料加工和堆放点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有序堆放。

8) 施工垃圾由公区分包人自行清理及外运。垃圾需在场内指定地点堆放，楼内垃圾每日安排专人负责清理至指定地点。

(21)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分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经济）并承担全部责任。

(22) 总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分包人已熟知总包合同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按对分包人要求高、严格，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条款执行。

(24) 分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内容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5) 分包人承诺：对本合同中所有内容及条款已熟知并已与发包人及承包人达成一致。后续不再对合同内容及条款产生任何争议。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 1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2：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附件 14：治安、防火协议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_____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约定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2、装修工程为2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同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在保修期范围内，分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无论是书面还是其他方式)后，没有在24小时内派人维修的次数超过3次（不含3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同一部位或同一原因导致的维修次数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经维修合格的部分，其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

修期范围外，分包人仍然有维修义务，但维修费用应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实施维修工作。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分包工程名称)《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时起, 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附件 11: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_____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三方责任

(一) 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三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 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 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禁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分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严禁以任何名义在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发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承包人、分包人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分包人责任

承包人、分包人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禁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分包人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承包人、分包人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太仓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将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给分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太仓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太仓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分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分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分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分包人按承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分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分包人必须检查，

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分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分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承包人有协助分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分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分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权利，承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包人、分包人都应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分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分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分包人自备。如分包人必须借用和租用，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分包人必须对借用或租用设备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和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分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1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分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太仓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太仓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

“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分包人需用承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承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任何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均可以安排分包人实施，对此，分包人不得拒绝。

16. 分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分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分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太仓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承包人、分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太仓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20.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2.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甲乙双方现场派驻人员工作生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承包人负责，分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分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承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分包人负责。

3. 分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承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分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

4. 分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承包人对分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分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进行整改。凡分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5000元，上不封顶。同时，承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分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

改不力造成后果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赔偿 20000 元，上不封顶。

6. 本协议约定的分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分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承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治安、防火协议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太仓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与分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分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在承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承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分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分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分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4) 分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 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分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6)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承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分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承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承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分包人不得推委。

2.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分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承包人备案。

(2)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太仓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分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承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承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承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分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承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分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承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5: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郑重承诺如下:

-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不签订“阴阳合同”。
-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 专业工程需分包的, 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 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 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如有）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资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业绩资料（如有）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 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工程且未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不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 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 (如果中标)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其他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